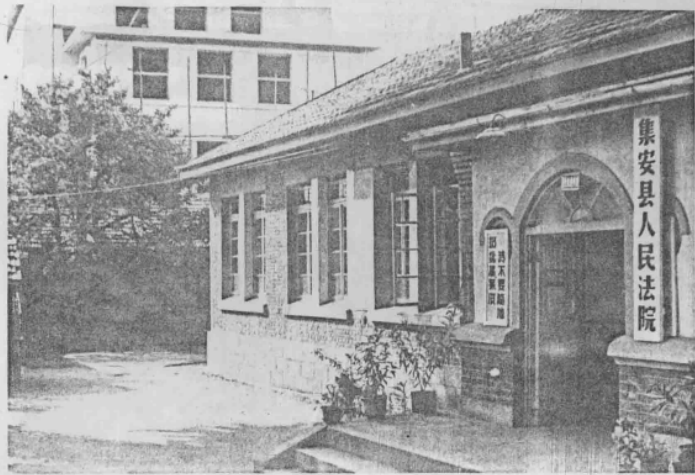


法院志

集安县人民法院

1985年2月





审判法庭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解放前的司法工作概况·····	3
第二章 解放初期的人民司法工作·····	6
第三章 建国后的人民司法工作·····	8
第一节 机构沿革·····	8
一 法院机构沿革·····	8
二 法院内设机构沿革·····	10
三 隶属关系·····	15
四 院内党、政领导组织·····	16
五 院址变迁·····	18
六 光荣院史·····	18
第二节 人事沿革·····	20
一 法院院长、副院长任职情况·····	20
二 历年法院干警及其职称·····	23
第三节 审判工作情况及典型案例·····	35
一 历年审结案件情况·····	35
二、历年审结的典型案例·····	38

第四章	人民法院在各个时期的工作情况	4 8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4 8
第二节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5 2
第三节	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	5 7
第四节	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	6 1
第五节	“文革”十年	6 3
一	“群众造反组织”期间	6 4
二	军事管制和人民保卫部期间	6 4
三	恢复人民法院期间	6 6
第六节	新的历史时期的人民法院	6 8
附则	历次全国司法工作会议概况	7 6
编后语		8 7
图 片	1、院景	
	2、审判法庭一角	
	3、历任院长照片	
	4、法院印模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它的任务是审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并且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人民法院用它的全部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

为反映我县人民司法战线的各项活动和光辉历史，为给《集安县志》搜集资料，根据县委的统一部署，于一九八三年六月，在素日积累部分资料和借鉴于外地经验的基础上，开始了《集安县人民法院院志》的编写工作。《法院志》属于地方志的一个分枝，也是一个侧面，是从审判工作这个侧面，对我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遗产的继承，是历史和历史科学发展的要求，是指导工作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是历史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

本《法院志》介绍了建国前的司法工作概况，记述了建院三十五年（1949年至1983年）机构、人事和审判活动情况，全

文由四章九节组成。第一章，解放前的司法工作概况；第二章，解放初期的人民司法工作；第三章，建国后的人民司法工作；第四章，人民法院在各个时期的工作情况。全文大约五万一千字。

为了写好这部《法院志》，我们查阅了司法历史档案和县法院建院以来的各种文件，总结报告、有关资料 and 统计报表，还查阅了一些重大、典型案件卷宗，走访了曾在院内工作过的老领导、老同志，搜集情况，核对材料。在编写过程中，我们重新学习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力图把历史事实和思想观点搞得更准确一些。

在编写过程中，在院内工作过的老领导、老同志和院内各庭、室同志，都积极努力，作出了一定贡献。但由于我们编写人员对集安的历史不太了解，对建院三十五年来法院工作的情况不太熟悉，尤其是我们的水平较低，缺乏经验，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切希望同志们提出批评指正，顺致谢意。

一九八五年二月一日

第一章 解放前的司法工作概况

司法工作属于上层建筑，是统治阶级的重要统治工具。因而，当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产生了国家，国家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就制定各种法律、法令开展了司法工作，为其统治阶级利益服务。

我县的司法工作，自满清政府于光绪28年（1902年）把老岭以北原属通化，老岭以南原属桓仁的地万合并建立辑安县（1965年改为集安县，下同）时，正值清朝末期（1912年2月12日清帝宣布退位），由于中国沦为帝国主义控制下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中国的法制历史，便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法律史，后来的中华民国、伪满洲国都是如此。

这种社会性质和法律制度，其法律内容和特点是集中反映大地主大买办阶级的意志，是镇压人民的革命活动，保护封建土地制度和买办阶级利益，维护帝国主义的侵略利益的，是为大地主大买办阶级利益服务的反动工具。

在司法制度上，司法机构和审判制度都是司法与行政合一的体制。司法管辖，基本上是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两种，审判制度、案件审级等与现时根本不同，有着本质的差异，审判人员一般都由县长（知事、知县）担任。光绪34年（1908年），县府内设行政、司法两个科；宣统3年（1911年）设行政、司法、会计、

统计四个科，民国2年4月（1913年），司法科设审检所，设帮审员，民国10年（1921年）奉天省署通令，司法事务由高等厅委承审员一人掌管，民国15年^{6月}（1926年），奉令司法事务仍由承审员办理，日伪统治时期，通化高等法院委任监督书记官金毓甲，书记官赵明远二人承担我县的司法审判工作。

司法内部机构一直分为民事、刑事两个庭，诉讼程序、判决文书格式与现时略有相同。现在的审判程序制度，虽有从历史上延续下来的，但不完全一致。如以民国14年（1925年）的一份判决为例，其判决文书内容是：

辑安县公署刑事判决

判决

被告人刘庆发年五十二岁住本县北横路业农

被告人洪天福年三十四岁住通化羊砬子沟业农

被告人马克云年三十七岁住本县夹皮沟业农

上列被告因杀人案经本公署审理判决如下

主文

刘庆发洪天福^共马克云同杀死陈子恒之所为各处无期徒刑各褫夺公权全部三十年参部分免诉

事实

缘民国十三年七月初间（阴历下同）有与刘庆发素识之洪天福马克

云及在逃冯振刚康老邦子四人共同窃取园参寄存于刘庆发仓房内经刘庆发择取数苗赴土窑子出卖被刘庆发侄女婿陈子恒侦知来刘庆发家买参由刘庆发引至仓房看参陈子恒看出是偷的要报局子后经说妥算分另凑钱买参共做出卖由洪天福马克云冯振刚康老邦子同凑洋二百元交刘庆发转交陈子恒去买参陈子恒将钱花尽参未买还来要原偷之参洪天福等因此向刘庆发索要原添之款刘庆发被逼生气向洪天福等申说同去找陈子恒要钱如不给钱即将他打死彼此说妥于八月二十五日刘庆发由上岭到陈子恒家问明陈子恒已上土窑子去了洪天福马克云冯振刚康老邦子由下岭走到龙王庙岭正遇陈子恒前来冯振刚康老邦子就上前用刀把陈子恒打死洪天福马克云往回走等着冯振刚康老邦子一同回到刘庆发家向刘庆发告说打死陈子恒事经刘庆发给冯振刚康老邦子每人七十元钱叫他跑了事后查知一并获案讯明应认为事实

理由

据上列事实杀死陈子恒刘庆发虽未实施犯罪确有教唆行为惟称系气极之言应依刑律第五十四条第三十条前半段第三百十一条处无期徒刑洪天福马克云事前知情临时又复共同前往虽称未经动手先行走回陈子恒是冯康二人打死就冯康二人逃跑情形事尚可信应依刑律第二十九条第三百十一条各处无期徒刑并依刑律第三百三十条各褫夺第四十六条所列资格全部三十年至窃取园参事在民国十四年一月一日

赦令以前应依刑事诉讼条例第三百三十九条第一款谕知免诉，特
判决如主文

中华民国十四年五月八日

辑安县公署刑事庭

县知事刘天成

书记员秦永顺

不服本件判决后于送达后十日内申请上诉

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

那时的判决书署名是县政府（或县公署）刑事庭（或民事庭）
县长（或知事、知县）、承审员、书记员。当时的刑种分为死刑、
无期徒刑、一、二、三、四、五等徒刑和拘役。当时的诉状种类有
民、刑诉状；民、刑辩诉状；民、刑上诉状；民、刑抗告状；限状；
领状；结状；交状；保状；和结状。各类诉讼状纸都收取费用。

第二章 解放初期的人民司法工作

1945年8月至1949年9月人民解放战争时期，各解放
区人民民主政权为保证战争的胜利，维护社会治安，促进各项
民主改革和解放事业的顺利发展，在建党建政的基础上，进行了立
法工作。公布了《中国土地法大纲》，制定了《没收官僚资本》、

《保护民主工商业》和《关于城市房屋问题》等政策法令，同反动阶级和反革命分子作斗争，还进行了惩办战争罪犯、肃清政治土匪镇压地主恶霸、取缔反动党、团及一切特务组织，解散一切反动会道门封建迷信组织等刑事立法。

在摧毁了反动的司法制度的同时，进行了一系列的司法制度的建立和改革，在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及其一切反动法律的基础上，确立了解放区的司法制度和司法原则，建立合法的传讯、拘捕和搜查手续，审判权统一由司法机关行使；禁止使用肉刑，严禁乱打乱杀；实行各种便利群众的诉讼手续，免收诉讼费；实行群众路线的审判方式以及案件复核制度和平反改判问题。从而，使人民司法工作有了很大发展。

这一时期，于1945年11月6日成立了辑安县民主政府，下设公安局、对外贸易公司和临时人民法院等直属机构，1946年12月22日国民党侵占辑安，县政府随军进行游击活动。1947年3月辑安二次收复后，县政府的司法工作，于民政科内处理案件。1948年9月1日，根据中共中央东北局关于加强司法工作的指示精神，县政府成立司法科。科长刘乾一，科员刘万富，办事员耿文金、孙正富四同志。刘乾一调走以后，科长由县长杜平希同志兼任。1949年4月5日，辑安县司法科改为辑安县人民法院，县长杜平希同志兼任院长，刘万富担任副院长，耿文金同志为

二等科员。孙正富、张英侠为办事员。根据法律、政策和程序制度，负责处理民事案件和普通刑事案件（重大案件和政治案件仍归公安局处理）。当时还负责看守所的案犯管理教育工作，对案犯的羁押、执行和组织劳动生产，仍由公安局负责。

第三章 建国后的人民司法工作

第一节 机构沿革

一、法院机构沿革

辑安县人民法院是辑安县司法科发展、演变的。1949年4月15日，原隶属于辑安县民主政府的司法科改为辑安县人民法院，同年5月25日，启用了“辑安县人民法院”篆体字方形印章（各边长6.5厘米），1950年1月10日，根据通化专员公署的“县法院印鉴以宋体字刊发的通知”按原样重新刻制并启用了新印模。1956年初，原方形印鉴作废，重新启用了全国统一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刻制的圆形内有国徽图案的“辑安县人民法院”的印章。1965年1月20日，国务院决定把辑安县改为集安县以后，3月27日报请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刻制了“集安县人民法院”新印章，5月19日正式启用至今。

自建院以来，人民法院机构比较稳定，仅有两次变动。1958年12月至1959年6月，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合并，成

立了集安县政法公安部，内设秘书、治安、侦查、检察、予政劳改、审判六个科和一个民警队。原属人民法院的审判职能由审判科承担。从组织上是政法公安部的审判科，在履行法律手续时，仍使用集安县人民法院的印章！1959年8月，撤销集安县政法公安部，恢复了人民法院的组织机构。

“文革”期间，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砸烂公检法”，人民法院工作遭到严重破坏，1967年12月，中央发布了379号文件，1968年1月1日，全国公检法实行军事管制，集安县当即成立了“中国人民解放军集安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1968年8月17日，集安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时，设立了人民保卫部。军管会和人民保卫部同时履行原公检法三机关的职能。原来的人民法院在军管会和保卫部内是审判组。审判组只审理刑事案件，不管民事纠纷，原来法院的其他职能更不能行使，在客观上造成了不良后果，实际上又重复了1958年“大跃进”时期的政法公安部的错误做法。

1972年11月15日，集安县革委会政治部集革政发（72）150号文件，根据中共吉林省委（1972）52号文件通知和中共通化地委（1972）66号文件通知精神，县委常委决定恢复集安县人民法院机构，于1972年12月1日开始工作，

同时启用了原“集安县人民法院”铜质印章。

二、法院内设机构沿革

1949年4月15日辑安县人民法院成立当时，县长杜平^为兼任院长，刘万富任副院长，耿文金为二等科员，孙正富、张英侠为办事员，窦希双为看守员。同年9月，内设秘书室、刑民庭、看守所，还有法警，定编十九人，实有十一人。

法院建立初期，管理看守所一处，名称《辑安县人民法院看守所》启用木质、宋体字，长方形公章（6×5厘米），鲍洪忠、朱玉珍、耿文金先后任看守所所长。根据辽东省人民法院和省公安厅（51）法狱字第二号联合通知，于1951年9月16日将看守所移交给公安局。枪支、档案、备品、人犯以及资产负债，均造册移交。原看守所干部耿文金（所长）、赵连茂（王玉山（生产干事）王连成（会计）四同志随移交调去公安局工作。

刑、民审判庭自1950年到1983年底，法院内设的刑事审判庭和民事审判庭，除了在“文革”中的军管期间被取消以外，一直存在，没有变动。这是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的内设机构。

人民接待室。1952年司法改革以后，于1953年7月，根据第二届全国司法工作会议和省五届司法会议精神，将院内原设的问事处改为人民接待室。1981年12月26日，根据信访工作需要和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的《吉林省各级法院信访工作细

则《试行》》的要求，经县编委同意成立了《集安县人民法院信访室》隶属院长直接领导，同时启用了新印章。原《集安县人民法院接待室》印章同时作废。

秘书室，建院初期称秘书室，后来改为办公室，是人民法院常设的行政办事机构，负责处理刑、民案件以外的各项行政事务和案件审理的辅助工作。

公证室，根据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指示，于1956年9月在辑安县人民法院内附设了公证室，10月份开始办公，它是国家机关组成部分之一，属于司法行政工作，在国家司法行政机关领导下进行工作。它的任务主要是办理公证事项，证明合同（契约）委托书等各种法律行为；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件和事实，确认它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以保护公共财产和个人财产；保护国家机关、企业、合作社、团体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借以巩固国家的法制秩序，预防纠纷，减少诉讼，有利于人民群众的生产和团结。

据1957年统计，受理公证案件479件，收费760.33元。其中证明公私间合同387件，占80.8%，其中90%是房屋租赁合同，在公证工作中执行情况较好，没有发生违约情况。这阶段的公证业务开展到1958年9月14日结束。

1981年1月，又恢复了公证业务，成立了集安县公证处，隶属于集安县司法局领导。

人民法庭。人民法庭是基层人民法院的组成部分，它是根据所管辖地区、人口和案件情况设立的，它的判决和裁定就是基层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我县的人民法庭在建院初期就建立了，但由于人力不足等原因，建立，撤销，再建立，再撤销，变动次数较多。

1953年，为了^从司法工作方面保障普选工作顺利进行，县法院组成了普选人民法庭。后来，在上级司法机关统一指示下，在普选人民法庭的基础上，又在^{岭前}岭后分别建立了两个巡回法庭，实行巡回就审。1954年人民法院组织法公布后，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于1955年将巡回法庭改为人民法庭。1956年根据工作需要，请示党委同意，经通化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1956年8月30日批准，撤销了人民法庭，实行分片包干就地审判的工作方法。

1961年6月，根据辑安县人民委员会辑编字第161号通知，建立清河、上套两个人民法庭，命名为“辑安县清河人民法庭”“辑安县上套人民法庭”（1964年改为青石镇人民法庭）。清河人民法庭管辖岭后八个公社和六〇一矿、六〇二矿、石绵矿、云母矿、长岗农牧场等单位。上套人民法庭管辖黄柏公社和云峰水电工程局等单位。

1963年7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63）法文字第9号